

贵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文件

国际教育学院合作办学项目中方助教 管理办法

为规范合作办学项目中方助教的管理，提升教学质量，加强中外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合作办学项目的所有中方助教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助教”）。

第二条 助教应秉持敬业、专业、协作的精神，积极履行助教职责，协助外籍教师完成教学任务，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。

第三条 助教的选拔由各系和教学科负责实施。选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。
- （二）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，能够流利地进行英语交流和书写，有留学背景者优先；
- （三）具备相关专业背景，熟悉所跟课课程内容；
- （四）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能够胜任

与外籍教师及学生的沟通工作。

第四条 助教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课前准备：与外籍教师保持密切联系，熟悉课程内容、教学要求及教学进度等，协助外籍教师做好教学准备工作。同时，为学生提供预习指导和建议，帮助学生了解课程内容和要求。

（二）课堂辅助：随堂跟课，观察教学状况，记录学生的学习情况。在外教授课过程中，负责解释学生在听讲时遇到的重难点，必要时进行翻译或补充说明。协助外籍教师管理课堂秩序，确保教学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课后辅导与评估：定期对学生进行课后辅导，解答学生的疑问，指导学生完成课后作业。协助外籍教师进行课程评估，收集学生的学习反馈，为外籍教师提供教学改进建议。同时，参与教学研讨会，分享教学经验，提升教学能力。

第五条 助教的工作量应按照实际的工作量计算，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学院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助教的课酬应由合作办学项目所在系报送教学科审核，由办公室统一发放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与上级部门规定不符之处，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。

贵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
2021年9月27日